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7)

(認股權證代號：236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經審核全年業績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39,677	579,652
銷售成本		(485,965)	(413,314)
毛利		253,712	166,338
其他收益	3	4,267	3,93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5,294	10,3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358)	(70,116)
行政開支		(62,030)	(62,327)
無形資產攤銷		(8,146)	(6,651)
經營業務溢利	4	153,739	41,504
融資成本		(10,471)	(9,9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348	(489)
攤銷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所產生之商譽		(7,500)	(6,532)
除稅前溢利		137,116	24,525
稅項	5	(10,832)	(2,79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6,284	21,732
少數股東權益		(12,412)	2,09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13,872	23,827
股息	6	36,664	7,773
每股盈利	7		
— 基本		8.76港仙	2.2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19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定期重新計算外，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採納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實施此項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鑑於此項經修訂會計準則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在應用時具追溯力。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此等變動包括重列地區分類收入以及將先前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重新分類為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會計項目重新分類可更有效呈列本集團業績。

2. 分類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類。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本集團業務分類包括服裝製造和銷售以及瑞典德高技術業務。瑞典德高技術為以納米技術為基礎的物料處理技術。

(a)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收入之資料：

	香港		中國		撇減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03,845	100,330	635,832	479,322	-	-	739,677	579,652
分類間銷售	-	-	69,924	148,570	(69,924)	(148,570)	-	-
總收入	<u>103,845</u>	<u>100,330</u>	<u>705,756</u>	<u>627,892</u>	<u>(69,924)</u>	<u>(148,570)</u>	<u>739,677</u>	<u>579,652</u>

(b)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資料：

	服裝製造及分銷		瑞典德高技術		撇減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590,847	564,049	148,830	15,603	-	-	739,677	579,652
分類間銷售	-	-	18,483	6,463	(18,483)	(6,463)	-	-
總收入	<u>590,847</u>	<u>564,049</u>	<u>167,313</u>	<u>22,066</u>	<u>(18,483)</u>	<u>(6,463)</u>	<u>739,677</u>	<u>579,652</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096	1,139
利息收入	2,453	565
管理費收入	548	658
自共同控制實體業務之合資夥伴取得之擔保溢利	-	1,193
其他	170	379
	<u>4,267</u>	<u>3,934</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7,001	14,060
租賃固定資產	5,019	6,2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6,113	26,938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6,600	36,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9	1,552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160	24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蝕	3,090	576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500	1,791
其他地區	9,492	1,002
去年度超額撥備	(160)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10,832</u>	<u>2,793</u>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調高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16%提升至17.5%。

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14,51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三年：0.6港仙）	22,152	7,773
	<u>36,664</u>	<u>7,773</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由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13,872</u>	<u>23,82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00,075,061	1,073,251,910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16,029,479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不適用</u>	<u>1,089,281,389</u>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此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三年：0.60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把握契機 潛力求現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儘管上半年受到全球經濟疲弱及非典型肺炎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憑藉瑞典德高技術業務的高速發展，錄得營業額739,677,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13,8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79,652,000港元及23,827,000港元分別上升27.6%及377.9%。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8.76港仙（二零零三年：2.22港仙）。本集團整體毛利上升至253,712,000港元，毛利率為34.3%（二零零三年：毛利為166,338,000港元，毛利率為28.70%）。

於回顧期內，服裝製造及銷售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錄得營業額590,847,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79.9%（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為564,049,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97.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瑞典德高技術業務錄得高速的增長，營業額由去年的15,603,000港元上升854%至148,83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整體的營業額20.1%（二零零三年：2.7%）。

除一般經常性業務收入外，本集團成功以4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所佔德高業務之控股公司New Asia Associates Limited之10%股權予獨立投資者，本集團因而獲得收益41,70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股份配售不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回報，所得款項亦可用作進一步開發瑞典德高技術及其相關業務。

服裝製造及分銷

於回顧期內，中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本集團之中國服裝業務包括國內分銷及經中國銷售至海外的業務，共錄得487,0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3,720,000港元上升5%。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吸引不少外國品牌零售商在國內主要城市展開業務，令國內服裝品牌數目日益增加，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改變國內銷售策略，調整一線城市與二、三線城市分銷網絡的比重，鎖定國內具潛力的二、三線城市拓展分銷業務，鞏固特許經營銷售網絡，以維持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於回顧期內，經瑞典德高技術處理的「納米環保服裝系列」深受海外市場歡迎。儘管伊拉克戰爭令中東的政局動盪，本集團於中東的特許經營店覆蓋地區由原先兩個國家增至六個國家，包括沙地阿拉伯、阿聯酋、巴林、科威特、卡塔爾及約旦。

香港零售業的經營環境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非典型肺炎迅速擴散而大受影響；本集團在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香港服裝業務下跌約9%，但疫情過後，配合國內與香港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自由行」政策下，香港整體經濟環境逐漸復甦，本集團的時裝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已回復疫情前的水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店鋪數量減少4間的情況下，香港服裝業務銷售額增至103,8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0,329,000港元上升3.5%。

本集團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提升競爭優勢，並獲得專業機構嘉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香港服裝零售店服務水準獲香港工業總會優質產品標誌局表揚，成為香港首家服裝零售連鎖店榮獲「Q嘜優質服務計劃」證書。

瑞典德高技術

創新科技盡佔商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推動瑞典德高技術業務產業化，先後與多個生產商簽訂合作協議，並將瑞典德高技術業務拓展至非成衣的紡織產品。於回顧期內，瑞典德高技術業務錄得營業額148,8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603,000港元大幅增長854%，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由上年度的2.7%增至20.1%。

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對高質素醫療衛生用品的需求，將瑞典德高技術的防水、防污及抗菌特性加以運用，推出一系列納米醫護用品，包括納米口罩及納米保護袍，深受市場歡迎，瑞典德高技術更是首次應用於非成衣產品。其中本集團首創的「納米密合型口罩」，經過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檢疫總局」）的測試，效果超越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新訂立一系列更嚴謹的醫用防護口罩檢定標準（GB 19083-2003）。本集團一系列的納米醫護用品系列勢必為國家醫護產品確立更高的標準，為中國納米醫護產品寫下新的一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不同業務模式與多個生產商簽訂合作協議，合作生產及銷售多種經瑞典德高技術處理之產品，包括醫用口罩、休閒鞋、玩具、家居用品、紡織布料、絲綢產品、羊毛紗線、羊毛製品等，並透過分銷專利技術，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層次，晉身納米技術分銷商的地位，與合作夥伴共同生產及分銷高增值的納米紡織產品。於紡織物料處理方面，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瑞典德高技術處理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正式投產，每月可為超過二十萬件產品（以成衣為單位）進行瑞典德高技術處理。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品牌及產品推廣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的推廣策略，務求在世界各大城市推廣瑞典德高技術及納米環保服裝產品，並與合作夥伴攜手參與世界各地多個地區舉行的大型展覽會及研討會，包括西班牙、日本、法國、中國北京、廣州以及中山等地。通過展銷會，本集團成功提升各界對瑞典德高技術的認識，並與不同客戶展開洽商，從而擴展客戶網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銀行貸款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安排以及購股權和認股權證之行使而發行新股，集資合共約117,508,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1,96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新加坡華僑銀行安排之20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團貸款。該項銀團貸款為期三年，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15%計算。貸款主要用作償還原有的銀團貸款。

經過上述集資活動後，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財政資源維持穩健，特別是本集團所持之現金水平大幅增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8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0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總額約為382,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28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淨現金水平。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資產賬面總淨值約30,000,000港元，這批資產已抵押予國內金融機構，以為提供備用信貸額給本集團於國內子公司使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信貸額並未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1,007名，香港員工總數為215人，中國內地員工總數為792人。本集團根據市場之薪酬水平、個人專長及表現等，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秉承「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為前線零售服務員及後勤管理人員舉辦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對產品的認識、銷售技巧及營運管理效率。

社會關懷

本集團一向熱心於社會公益事務。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本集團率先應用瑞典德高技術的高度防水、防污及抗菌特性，推出具高度阻隔飛沫及有效過濾細菌功能的納米醫護用品，包括「納米密合型口罩」及納米保護袍，並捐贈予中、港、台多間醫院及慈善機構。同時，本集團亦把中、港兩地部份銷售收益撥捐香港中文大學之「齊關心WE CARE」基金和國內其他醫療機構，支援兩地前線醫護人員。另外，本集團亦致力關懷社會上有需要人士，與香港兒童癌病基金合作，把香港零售店部份銷售收益撥捐香港兒童癌病基金作慈善用途。

展望

服裝製造及分銷業務

基礎穩固 力求突破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保持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貫徹開發國內具高增長潛力的二、三線城市分銷網絡的策略，全力攫取國內經濟增長帶來的龐大消費力。現時，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服裝分銷業務已發展成熟。憑藉此穩固的業務模式及各方面之經驗，本集團計劃擴大華中、華北的服裝分銷市場。

本集團於香港零售服裝業務上將採取審慎的發展計劃，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將經營效益不理想的店舖關閉，並開設具有潛力的店舖，致力維持本地零售市場的佔有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瑞典德高技術業務

繼往開來 再創高峰

鑒於市場對瑞典德高技術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現正於廣東省順德區興建樓面面積合共約三十萬平方呎的新廠房及配套設施，預計可容納十組瑞典德高技術生產設施，首階段共五組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投產，每月可為超過一百萬件產品(以成衣為單位)進行瑞典德高技術處理。新處理設施將可為紡織布料、成衣及其他多種紡織製成品進行瑞典德高技術處理。預期新廠房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瑞典德高處理產能及品種。

此外，為加強瑞典德高技術化學原材料的供應管理，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建立瑞典德高技術之化學原材料配製基地，有助減低原材料成本及節省運輸時間，增加經濟效益。

目前，中國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除了進一步鞏固在中國納米物料處理市場的領導地位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海外市場。目前，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巴基斯坦市場，並開發跟其他亞洲地區(如台灣及日本)生產商合作之機會，以開拓瑞典德高技術在紡織布料及其他產品(如羽絨)之應用，令此技術應用可望突破非紡織品界限。

本集團會繼續爭取與市場上著名的生產商及行業中的領導者合作之機會，盡量拓展瑞典德高技術之應用範圍配合不同行業需要，以多種合作模式共同發展瑞典德高技術業務，包括1)提供物料技術加工處理服務，2)分銷瑞典德高技術使用權，3)成立合作合資公司共同生產及銷售納米紡織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向紡織上游生產線縱向發展，拓展德高技術的應用由紡織製成品至紡織原材料，攫取納米紡織市場龐大商機。

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瑞典德高技術的科研實力，除了繼續與瑞典科學家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進行技術研發外，二零零四年四月更與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中紡院)研究開發中心簽訂為期三年的技術支援合同，中紡院將根據協議協助本集團研究發展瑞典德高技術在相關紡織品及成衣上的應用技術，並為推廣瑞典德高技術提供技術及市場支援。

本集團預期透過多元化的業務拓展模式，穩健的銷售網絡及海外市場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將再創高峰，為股東帶來可觀之回報。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刊載詳細業績公佈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載。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梁鄂先生、梁城先生及李家耀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王品清先生、黃光漢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鄂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刊登的內容。